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宋采玲
電 話：(02)89689631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70104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7年2月21日調錢貳字第1073551109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（北韓制裁委員會）於本（2）月15日公布制裁名單修正通告，調整RI SU YONG（永久參考號：KPi.052，中譯：李洙墉）識別訊息，新增渠曾擔任北韓（永久參考號：KPe.002，中譯：永邦總公司）駐古巴代表之說明。
- 三、旨開制裁名單更新訊息，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。本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（一）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，須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

調查局 1070305



10700077290



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，請依資
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。

(三)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
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，亦應
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調查局107年2月21日調錢貳字第10735511090
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代表人林水永先生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凌忠嫻女士）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雲鵬先生）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莫兆鴻先生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博怡先生）、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碧娟女士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董瑞斌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當傑先生）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明道先生）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兆順先生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榮鴻慶先生）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憲章先生）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曾國烈先生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東亮先生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童兆勤先生）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范志強先生）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侯金英女士）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錦瑭先生）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聖德先生）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丁予康先生）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勝宏先生）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炳輝先生）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昭銑先生）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廖松岳先生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明鑑先生）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駱錦明先生）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增昌先生）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嘉賢先生）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洪丕正先生）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進淵先生）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戴誠志先生）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開源女士）、澳盛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宏瑞先生）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魏寶生先生）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釗溥先生）、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鍾佳穎先生）、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廖文宏先生）、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錢國維先生）、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陳淑娟女士）、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林裕翔先生）、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陳怡蓉女士）、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顏瑜玲女士）、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張建西先生）、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分公司）（代表人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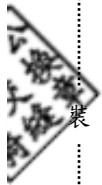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訂

線

理泓先生)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詹翠芳女士)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陳允懋先生)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邱欽堂先生)、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潘亮成先生)、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蔡光超先生)、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凌珠蕙女士)、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田邊雄一郎先生)、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曾國佳先生)、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吳智明先生)、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高橋伸一先生)、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分公司)(代表人高國洲先生)、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分行)(代表人李勇龍先生)、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分公司)(代表人郝岩先生)、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分公司)(代表人蔡榮俊先生)、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大津博充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胡日新先生)、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施恆毅先生)、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溫珍菡女士)、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代表人張崇崗女士)、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分公司)(代表人溫珍瀚先生)、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當傑先生)、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張家祝先生)、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錦塘先生)、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東亮先生)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明興先生)、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董瑞斌先生)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張兆順先生)、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永仁先生)、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魏啟林先生)、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榮周先生)、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文祺先生)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宏圖先生)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東進先生)、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顏文隆先生)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雷仲達先生)、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陳建忠先生)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黃昭胤先生)、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謝修平先生)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麥勝剛先生)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呂子昌先生)、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蔡仁雄先生)、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郭金雄先生)、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葉傳福先生)、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王炎明先生)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溫永春先生)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洪崇雄先生)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林孟丹先生)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吳東明先生)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許鎮平先生)、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許榮源先生)、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林杏回先生)、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陳杰先生)、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黃燕龍先生)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郭登全先生)、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藍俊昇先生)、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莊馥全先生)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陳松泉先生)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(代表人施輝雄先生)、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基福先生代理)、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龍政先生)、台灣票券金融股



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曉民先生）、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昭良先生）、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魏啟林先生）、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正慶先生）、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和生先生）、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莊隆昌先生）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趙揚清女士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代表人郭建中先生）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代表人劉燈城先生）、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石井英治先生）、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豐賓先生）、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竹村泉一先生）、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代表人傅學元先生）、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詹宏志先生）、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柏園先生）、台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育達先生）、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一泓先生）、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俊博先生）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向愷先生）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施勝耀先生）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瑞典先生）、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梁錦琳女士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國材先生）

副本：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？鴻堯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3-05
16:39:07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